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

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 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款、长期应收款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三)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但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